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游雅涵
聯絡電話：02-82366668
傳真：02-82366679
電子信箱：shinehan@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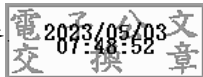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部管三字第112556635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考試院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刪除原由本部訂定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之激勵實施方式及具體作法規定，並自發布日施行，爰旨揭要點配合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訓科 112/05/03 08:50



101120002747 無附件